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 至 114 年）

壹、依據：司法院 112 年 12 月 13 日院台性平字第 1123300031 號函頒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 至 114 年）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 二、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三、完善性別友善措（設）施。
- 四、持續更新「性別平等專區」官網資訊。

參、實施對象：本院各庭、處、中心及科室。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伍、實施措施及辦理單位：

一、持續加強同仁性別意識及教育訓練：

- （一）規劃辦理同仁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朝多元、互動性及脈絡化，或案例研討方式，並適時融入性別刻板印象、迷思與偏見、創傷知情、最新修正通過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以及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議題。（辦理單位：人事室）
- （二）鼓勵法官、科室主管積極參與司法院或法官學院規劃辦理之有關 CEDAW 及其他相關培訓課程。（辦理單位：文書科）
- （三）鼓勵家事調解委員積極參與本院或法官學院辦理之性平意識培力課程。並持續研擬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訓練課程、講習或座談會。（辦理單位：少家紀錄科）

二、精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一）持續定期盤點本院之任務編組委員會、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以及其未達要求比例之原因與改善方案等。（辦理

單位：人事室、政風室、總務科、文書科、民事紀錄科)

- (二) 本院性別友善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就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情形及內容，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辦理單位：文書科主責、人事室協辦)

三、完善性別友善措(設)施：

- (一) 持續適時精進及宣導司法機關之性別友善及性騷擾防治措施，配合性平三法修正，研修本院相關規定，以建立與時俱進之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平權之審判環境。(辦理單位：文書科主責、人事室協辦)
- (二) 持續宣導本院受理關於性和性別歧視、騷擾之申訴及訴訟程序。(辦理單位：文書科)
- (三) 針對性別友善設施，加以列管並定期維護、滾動式檢討，俾使友善性別設施更臻完善符合需求。(辦理單位：總務科)

四、持續更新「性別平等專區」官網資訊：

針對本院「性騷擾防制專區」、「性別平等專區」官網資訊，持續更新及充實官網內容，以提供民眾及司法人員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之管道，並強化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辦理單位：人事室、文書科、資訊室)

陸、經費來源：由本院各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列計為本院之性別預算。

柒、預期效益：性別平等為普世價值，藉由本實施計畫，期能營造性別平等之友善司法環境，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資源，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並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目的，具體展現本院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